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院前急救网络医疗机构 管理办法(修订)的通知

渝卫发〔2025〕15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卫生健康委、两江新区社发局、西部科学城重 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,各委属医疗机构, 市公卫中心,西南医院、新桥医院、大坪医院、陆军第九五八医 院、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,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:

为进一步规范院前急救网络医疗机构管理,切实提升全市院 前急救服务能力和质量,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修订了《重庆市 院前急救网络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



重庆市院前急救网络医疗机构管理办法

(修订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院前急救网络医疗机构(以下 简称网络医疗机构)管理,规范院前急救秩序,提高院前急救服 务能力和质量,根据《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)、《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(重庆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[五届]第202号)等,结合全 市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从事院前急救工作的医 疗机构和人员。

本办法所称院前急救,是指承担院前急救任务的医疗机构, 按照统一调度指挥,在患者送达医疗机构救治前,在医疗机构外 开展以现场抢救、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活动。

第三条 院前急救是保障民生的公益性事业,本市二级及 以上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、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应 纳入院前急救网络, 承担城乡地区院前急救任务, 并按照当年度 院前急救网络医疗机构能力评估标准推进院前急救标准化建设。

第四条 非公立医院是全市院前急救网络的补充。按照自 愿的原则,二级以上非公立医院在达到院前急救网络医疗机构能



力评估标准后,向所在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加入本市院前 急救网络。各区县(自治县)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, 应组织专家按照当年度《重庆市二级及以上医院院前急救能力评 估标准》对申请医院进行初评。初评合格后,由辖区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正式评估申请,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市 院前急救质控中心专家组成员对申请医院进行正式评估,评估合 格纳入本市院前急救网络;评估不合格的医院进行1年期整改, 期满由市卫生健康委再次组织专家进行评估,评估合格纳入院前 急救网络,评估不合格两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。

第五条 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入网创建的市级专家,不得参 加相关评估工作。

第六条 纳入本市院前急救网络的医疗机构,须遵守本市 院前急救工作规范和技术服务要求。市卫生健康委定期开展院前 急救能力评估,持续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。对后续能力评估不 合格的医疗机构,暂停开展院前急救服务并进行1年期整改,期 满后由相关医院提出申请,市卫生健康委再次组织专家进行评估, 评估合格恢复开展院前急救服务; 重新评估仍不合格的, 作退出 院前急救网络处理。

第七条 各网络医疗机构违反本市院前急救制度规范造成 严重后果的,由市卫生健康委作退出本市院前急救网络处理,且



两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纳入。

第八条 各网络医疗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,按照统一调度, 派遣急救车辆和人员完成院前急救、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援等工 作。各网络医疗机构须保证院前急救车辆及人员24小时待命; 因故停止院前急救服务,须提前向所属 120 调度指挥中心提出申 请,并提供资料备案。

第九条 院前急救车辆应停放在本单位固定的待命区、保 证专车专用,不得将院前急救车辆用于院间转诊、取血、非急救 转运等非院前急救任务。

第十条 各网络医疗机构应定期检查急救车辆状态、车载 设备和药品情况,确保满足院前急救任务需求。院前急救任务结 束后,应按程序处置医疗废物,做好车辆常规消毒,补充药品和 耗材:及时完善院前急救病历,保存车载视频等音视频资料,并 按规定存档。

第十一条 各网络医疗机构接到调度指令后, 应在规定时 间内按要求派车,执行院前急救任务,不得无故拖延、推脱。

第十二条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按照院前急救工作规范开 展现场抢救和转运工作:转运患者应当遵循"就近、就急、满足 专业需要、兼顾患者及其家属意愿"的原则。

第十三条 患者及其家属要求送往指定医疗机构时,院前



急救人员应告知其可能存在的风险,并由患者或其家属签字确认, 同时报告120调度指挥中心。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由院前急 救人员决定送往相应的医疗机构:

- (一)患者病情危重、或转运途中可能存在生命危险;
- (二)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对患者进行隔离治疗;
- (三)应对突发事件由政府统一指定医疗机构;
- (四)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有特别规定。

第十四条 院前医疗急救与院内医疗急救应当建立工作衔 接机制。鼓励院前急救机构采用数字化手段向院内急诊等部门提 供患者救治信息等,与院内实现数据共享。患者送达院内后,院 前急救医护人员应当及时与院内接诊人员交接患者病情、诊治情 况等信息,并按规定填写病情交接单。

第十五条 各区县(自治县)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定期向 社会公布辖区内院前急救网络医疗机构名单。

第十六条 对院前急救网络医院的投诉按属地管理原则进 行受理。各区县(自治县)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院 前急救监督电话, 受理对本辖区院前急救网络医疗机构的投诉。 能够当场核查处理的,应当场向投诉人告知(或出具)处理意见; 情况较复杂需要调查核实的,一般应当于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向投诉人反馈相关处理意见;需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的,



应当于接到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患者反馈相关处理意见。

- 第十七条 本市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所在地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《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医疗 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对相关医疗机构和负责人员进行通 报,情节严重的,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处分:
- (一)未经批准擅自使用"120"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 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;
 - (二)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;
- (三)急救中心(站)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、 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;
 - (四)违反《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》其他规定的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。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同时原《重庆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院前急救网络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》 (渝卫发〔2020〕37号)废止。